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4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张继祥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继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5月25日止。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马健诚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健诚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7月8日起至2013年5月25日止。根据工作需要,在公司未聘任总会计师期间,由总经理代行该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秦国政先生和刘新录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秦国政先生和刘新录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7月8日起至2013年5月2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00开始,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5、参加会议人员

(1)出席会议

①截止至201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2)列席会议

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张继祥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1年7月22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3、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登记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代朝武　习军义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四)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张继祥先生、马健诚先生、秦国政先生、刘新录先生个人简历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关于选举张继祥先生担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授权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 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件均有效。

附件2

个 人 简 历

张继祥先生: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组织部副部长、部长,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马健诚先生:196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副经理,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国政先生:196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金堆城钼业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新录先生:196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华钼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堆城钼业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分公司总经理,华钼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1-2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109,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7月12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7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10月30日经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此次发行申请于2007年1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8年3月12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于2008年4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512号)文件。

公司于2008年4月11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六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6,4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南验字(2008)123号《验资报告》: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61,1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114,241.30元,募集资金净额1,135,017,758.70元。

此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08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87,663,442股,增至452,063,442股。2008年7月7日,此次发行股份上市申请获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2008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月10日。

2009年5月1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08年末总股本452,063,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公司2008年末总股本452,063,4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7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股本316,444,409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452,063,442股增加为768,507,851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日期为2011年7月12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480,000股,占总股本的14.2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无限售股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4013	3910	3910	6.003%	5.088%	0
2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	2550	2550	3.915%	3.318%	0
3	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	2108	2108	2108	3.237%	2.743%	0
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2.610%	2.212%	0
5	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	510	510	510	0.783%	0.664%	0
6	深圳市江南丰投资有限公司	170	170	170	0.261%	0.221%	0
合计		11051	10948	10948	16.809%	14.246%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189,856	15.25	-10,9480,000	7,709,856	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1,200,000	7.96	-61,200,00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8,280,000	6.28	-48,280,000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8,280,000	6.28	-48,280,00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高管股份	7,709,856	1.00	0	7,709,856	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1,317,995	84.75	+10,9480,000	760,797,995	99.00
1、人民币普通股	651,317,995	84.75	+10,9480,000	760,797,995	9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8,507,851	100	0	768,507,851	100

四、情况说明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江南丰投资有限公司均严格遵守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出的承诺,具体如下:

上述股东承诺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该等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锁定期自2008年7月10日至2011年7月9日。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局")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非公开发行,深圳市国资局承诺如下:

(1)深圳市国资局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并将促使深圳市国资局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不会直接参与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者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深圳市国资局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避免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变成可能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公司享有投资经营相关项目的优先选择权,或有权与深圳市国资局共同投资经营相关项目。

(4)如深圳市国资局或深圳市国资局全资或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拟出售或转让与公司业务类似的任何资产或权益,将给予公司优先购买权,并且购买条件不逊于深圳市国资局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5)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同业竞争,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除非公司破产或者终止经营或者深圳市国资局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外,承诺的有效期为永久性的。

同时上述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亦不存在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解除限售股份处置意图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局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该39,100,000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

同时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前十日内、发布对公司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告前五日内不出售解除限售的股份。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并自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将包括: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备查文件

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11-028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8日上午9点3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号浙江大厦17层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勇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3,25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证券从业律师孙广亮、穆慧明进行了现场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穆慧明出席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已经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决议已于2011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7月8日在北京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其中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73,255,52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8.3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任何异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广亮**

律　师:孙广亮

穆慧明

2011年7月8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11-01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4,818,754.24	1,609,207,594.98	79.89
营业利润(元)	1,037,854,010.71	540,280,950.04	92.10
利润总额(元)	1,021,051,509.92	526,628,914.24	93.8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658,625,189.75	333,974,406.46	97.21
每股收益(元)	1.52	0.77	97.40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95,474,538.10	3,455,810,874.28	15.6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元)	2,368,780,059.33	1,926,616,936.08	22.95
每股净资产(元)	5.47	4.45	22.92
净资产收益率(%)	27.80	17.33	增加10.47个百分点

二、关于本次业绩快报的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三、备查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9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应说明业绩预告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即年初至下201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或下降):113% - 122%	盈利:21575万元
	盈利:46000万元-4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元	盈利:0.17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石化产品在本年度一季度业绩良好,尿素产品价格在二季度同比增长较大。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辽通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0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1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召开时间:2011年7月8日上午10:00

● 召开地点: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会议室

● 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杜秉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出席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授权代表共4人,持有或代表股份数为61529874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1.25%。。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提案: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6亿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孙键律师现场见证,认为公司本次2011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四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辽宁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1-02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5日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18日

●会议召开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电话会议的方式进行,参加表决的董事应为11名,实为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以1.5元股的价格认购其新增股权不超过5,000万股(投资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参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于2011年7月25日在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包头北方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投资参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否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参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监事冯志君辞职的议案	否
4	关于推荐姚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凡在2011年7月18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7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4、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8635582743,13934522700

传真:0351-662828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投资参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否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参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监事冯志君辞职的议案	否
4	关于推荐姚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否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1-02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对外投资内容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晋西车轴")于201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拟利用自有资金以1.5元股的价格认购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兵器财务")新增股权不超过5,000万股(投资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表决本关联交易议案时,李照智、张朝宏、何崇阳、孙守会、鲁天喜、王进忠、王文刚等七名关联董事全部进行了回避表决。

3、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实现收益多元化;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内部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有效配置公司资源,助力业务结构调整,推动产融结合。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其他需要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通过后,尚须取得兵器财务出具的《出资认购确认函》。兵器财务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尚须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和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兵器财务是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于1997年5月18日,注册资本64,11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9号,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现有股东24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兵器财务资产总额361.33亿元,净资产21.64亿元。2010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30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29亿元。

2008年至2010年兵器财务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　目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资产平均规模	201.76	249.54	313.34
营 业 收 入	3.77	3.72	5.30
利 润 总 额	8.08	3.12	5.29
股东回报率	107.42%	37.40%	71.41%

注:股东回报率是指当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在扣除法定事项后与实收资本之比。

兵器财务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增资扩股计划。天圆开资产评估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兵器财务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5月9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圆开评报字(2011)105055号】的评估报告。兵器财务以其留存收益进行1:1转增股本,经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以转增后股本计算为1.72元股,扣除2010年度分红,兵器财务本次增资扩股的认股价格确定为1.5元股。

经对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符合投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条件。因此,本公司拟利用可用于投资的自有资金参与此次认股,认股数不超过5,000万股,对应投资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此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兵器财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称"兵器集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李照智、张朝宏、何崇阳、孙守会、鲁天喜、王进忠、王文刚等七名关联董事全部进行了回避表决。鉴于本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46号

注册资本:2,535,991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业务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及投资管理;系列武器装备生产制造、工程与建筑机械、货物陆路运输、设备安装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兵器财务的第一大股东为兵器集团,其余23名股东均为兵器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同样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乾宜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9号,

注册资本:64,11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对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为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兵器财务现有股东24家企业,第一大股东为兵器集团,持股比例为15.60%。兵器财务的其余23名股东均为兵器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4.68%。

四、关联交易内容

兵器财务于2011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十八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兵器财务为优化资本结构,扩大资金来源保持资本充足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竞争能力,扩大业务品种和业务规模,兵器财务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不低于30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1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参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以1.5元股的价格参与兵器财务增资扩股,认购不超过5,000万股,投资总额不超过7,5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须在股东大会通过并取得兵器财务出具的《出资认购确认函》后,按约定时间汇划足额款项至指定银行帐户,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有关投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利于改善公司收入结构,实现收益多元化;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内部实施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资金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益,降低财务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有利于有效配置公司资源,助力业务结构调整,推动产融结合。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股本招股说明书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股票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1-023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2名,监事郭新宁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冯志君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议案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参股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赞成的2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冯志君辞职的议案,赞成的2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3、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姚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赞成的2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简历如下:

姚钟,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员